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 1,
- $2 \sqrt{}$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: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3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仟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
 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 - 4、会议召集人: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,代表股份 252,192,9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8607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 246,026,4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69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6,166,4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2 人,代表股份 6,221,5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8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55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6,166,4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52,170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6,198,8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1%;反对 22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31,5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7%;反对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6,160,1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31%;反对 6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69%;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49,2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;反对 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,177,8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76%;反对 4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88,5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反对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6,217,1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3%;反对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7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 252,192,7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6,221,3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张子夜律师现场见证,并 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 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